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标的指数名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3日发布的指数通告,将对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的编制方案进行以下修订:

1、指数名称修订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2、更改加权方法。

上述修订将于2026年9月14日生效。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及其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根据《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对两只基金相应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对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与完善。

两只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6年9月1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安排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标的指数名称由“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二)修改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场外简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因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及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附件一: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五、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五、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三、终止上市交易 若因上述1、3、4、5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以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为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或者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三、终止上市交易 若因上述1、3、4、5项等原因使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以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为标的指数的非上市的开放式指数基金,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与该指数基金合并或者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附件二: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封面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2、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目标ETF 63、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62、目标ETF:指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其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目标ETF 63、标的指数:指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一、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五、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富国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为被动投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为被动投资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上证科创板芯片ETF,扩位简称:科创芯片ETF富国,基金代码:588810)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一)拆分方式

1.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分为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二)拆分结果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即2026年9月8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891,324,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2.4026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782,648,0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2013元。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分别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6年9月9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9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600万份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600万份。投资者按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的,申购将失败;投资者按照原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赎回的,赎回将失败,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等事项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增加侧袋机制、根据最新情况完善条款,并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

(一)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涉及的基金名单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调整方案

将上表中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3位变更为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份额净值表述修改为:“……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调整“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估值程序表述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估值错误表述修改为:“……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二、增加侧袋机制

(一)将以下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调整“释义”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56、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7、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调整“基金的投资”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调整“基金资产估值”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调整“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调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调整“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表述: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三、根据最新情况完善条款

(一)将以下基金根据最新情况完善条款: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易方达稳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易方达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易方达睿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调整“基金的投资”部分表述,以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表述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调整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增加侧袋机制、根据最新情况完善条款修订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等情况更新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五、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其他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内容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增加侧袋机制、根据最新情况完善条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信诺维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信诺维本次发行价格为27.60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6	55,089.60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6	86,553.60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0	46,092.00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73	112,414.8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深高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的不动产